渝经信智能〔2025〕12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5G工厂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按照《重庆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天工焕新”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拟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链，遴选一批以5G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项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和新业态，不断提高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现将2025年5G工厂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重庆市内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

（二）申报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

（三）已获得市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项目总投资（指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网络建设费或服务费、系统集成费、云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税）。

（五）申报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开工日期在2024年1月1日以后，完工日期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项目总实施周期不超过24个月。

（六）项目应有必要的信息安全防护投入，项目建设完成后申报主体应当以部署探针或日志上传分析等方式接入重庆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特殊要求行业除外）。

（七）建设内容、场景及技术要求参考《2025年5G工厂项目要素条件》（附件1）。

（八）项目验收时，申报单位需提交由重庆市具备5G综合技术检测验证能力的机构出具的5G应用绩效评估报告。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于2025年7月11日18:00前将资料纸质件一份和电子版（含PDF、Word）提交至所在区县经信部门。

（二）区县推荐。区县经信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在申报书上加盖公章，于2025年7月18日18:00前将申报材料、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纸质版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电子版（含PDF、Word）报送至指定邮箱（zhinenghuachu@163.com）。

（三）评审公布。各申报主体对照申报要求提前准备不超过8分钟现场答辩PPT，市经济信息委组织进行项目符合性审查、评审答辩（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等，按程序公示公布入围名单。

（四）项目实施。对公布的5G工厂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委与入围企业签订《5G工厂项目任务书》，明确建设内容、考核目标、支持政策等。实施过程中，项目调整、终止需及时通过区县经信部门上报市经济信息委。

（五）监督管理。市经济信息委将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工作需要组织第三方或专家团队对项目投资进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工业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等进行中期督导检查，申报主体应认真做好有关配合工作，各区县经信部门应协助做好中期检查工作。对未达到进度时效要求的项目，由市经济信息委及时给予调整或终止。

（六）评估验收。申报主体在项目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向市经济信息委申请验收。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按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委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未通过验收且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予以终止。

（七）补助事项。按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上限不超过200万元。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后，每延期1个月按2%比例减少计划补助资金，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延期超过12个月的项目不再拨付补助资金，延期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准计算。

（八）其他要求。各区县经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指导申报单位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模式应用力度，创新应用场景，提高示范水平；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推荐工作，对入选项目可加大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支持力度。本通知未尽相关事宜参考《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操作规范的通知》执行。

四、联系方式

谢奇，63899094；李康男，13388958516（资料报送）；刘锋，18523361034（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咨询）。

附件：1.2025年5G工厂项目要素条件

2.2025年5G工厂项目申报书

 3.申报项目推荐汇总表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